

2009 福布斯中国富豪榜发布

## 汽车大亨王传福成中国首富

**本报综合消息** 5 日上午,福布斯发布《2009 福布斯中国富豪榜》,汽车大亨王传福成为首富。

据记者了解,王传福的财富净值从 12 个月前的 10.6 亿美元,上升到如今的 58 亿美元。公司最近获得了美国富豪沃伦·巴菲特的投资,股票价格今年被抬升了 6 倍。

去年首富刘永行以财富净值 55 亿美元滑落到了榜尾。探花是娃哈哈集团的宗庆后,资产净值从去年的 13 亿美元上升到 48 亿美元。

中国前 40 位富豪没有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新)

## 身份证号与逃犯相同“倒霉男”被警察错抓4次

**本报综合消息** 吉林珲春商人丁庆东的二代身份证号码与逃犯的身份证号相同,为此,他在两年时间里,4 次被警方错当成逃犯抓捕。

丁庆东是黑龙江人,目前在珲春经商。2007 年秋天,他正在店内和客人谈生意,门外突然来了一辆警车,警察请他出示了身份证之后,将他带到派出所协助调查。

民警们向他解释道:前不久,有一个叫“魏永涛”的男子持刀将人捅成重伤后逃跑,“魏永涛”随后被公安部门网上通缉,其身份证上的住址和号码与丁庆东原籍住址和身份证号码完全相同!

珲春警方最终确认丁庆东和通缉犯毫无关系。为了让丁庆东避免日后麻烦,珲春警方特意将丁庆东和逃犯“魏永涛”两人的户口详细信息打印在同一张纸上,方便以后警方检查。

记者见到了这张纸,看到两个人的身份证号码和地址果真一样!

此后,2008 年 8 月在长春,2009 年 8 月在济南,2009 年 10 月在北京,他又因相同原因被错抓 3 次。

最近一次是在今年 10 月 24 日上午,丁庆东乘坐 5169 次航班从安徽合肥飞抵北京国际机场。当飞机停稳后,乘务人员告知旅客因发生故障舱门还没有打开。这时,两名乘警来到丁庆东面前,核对他的座位号,确认后,强行将丁庆东架出机舱,移交给在机场等候多时的北京机场警方。警方不由分说将丁庆东戴上手铐,带进了派出所。北京警方经过核对和确认,最终承认抓错,向丁庆东道歉。而此时,丁庆东的手腕已经因为手铐勒得过紧,被勒破了皮,渗出了血迹。

“气死我了,这次是在大庭广众之下把我戴着手铐带走的,太受不了了。”丁庆东说,他事后要求北京警方给个说法,但未果。

记者了解到,遭受了这次打击后,丁庆东准备找到给他办身份证的警方,讨个说法。(新文)

## 美术老师抱蟒蛇上课

上课视频网络受热捧



将一条长达 2 米多、重达 5 公斤的蟒蛇抱到课堂上当“模特”,教学生学习动物写生的技巧。武汉教师邹华章抱蟒蛇上课的视频,近日在网络上疯传。从 10 月 27 日上传到 11 月 3 日,共有 400 多个网站转载。 楚天 摄

# 重庆“米老鼠”领刑 20 年

并处罚金 101 万元 其余被告人被判刑 6 个月至 17 年

关注  
重庆打黑

**据新华社电** 5 日上午,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开县李义等 26 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

“米老鼠”李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等,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1 万元。

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 6 个月至 17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义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李义刑满释放后,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伙同被告人李高清、唐绍宏等人将回到开县奔丧的张某打伤,李义等人从此开始在开县临江镇境内进行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2004 年以来,被告人李义、唐绍宏、颜帮荣等人在经营开县市场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期间,聘用社会闲散人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向租赁经营户收取租金,为垄断临江镇的农贸市场,强迫相关经营户在该公司内经营。

次年,李义、唐绍宏、颜帮荣为

收购股份强迫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户将股份折现购买公司门市,后又强行向经营户收取占道费。通过以上手段,李义等人非法获利 300 余万元。

另查明,李义等人还多次实施强迫交易,并非法持有枪支 2 支,故意伤害他人致 1 人重伤、6 人轻伤,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均数额巨大,实施寻衅滋事 7 次,放火 1 次,抢劫他人财物价值 1500 元等犯罪行为。

据此,法院依法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放火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李义有期徒刑 2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1 万元。李高清、唐绍宏等 25 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 6 个月至 17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非“涉黑”被告人伍席成、熊俊分别被判处 1 年和 3 年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



## 我国内地首条海底隧道贯通

11 月 5 日,中国铁建二十二局集团的工作人员在隧道内合影留念,庆祝隧道贯通。当日,厦门翔安海底隧道全线贯通。翔安海底隧道是我国内地首条海底隧道,全长 8.695 千米,最深处在海平面下约 70 米。该隧道由我国完全自主设计施工,其贯通对于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海底隧道建造技术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发

“大学生救人溺亡”续:

## 捞尸渔民蒙冤 挟尸要价另有其人

**本报综合消息** 在荆州大学生结人梯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感动中国之时,“挟尸谈价”的捞尸人和“见死不救”的渔民也顿成千夫所指。

而实际情况是,渔民陈选德和陈恒云最先抛出了船上的救生圈,当获救中学生被推到渔船旁边,两人把落水学生拉了上去。但是随后,两人拒绝了学生下水救人的请求。陈选德说:“我腰上有伤,并且已经 70 岁,不敢下水。”而 69 岁的陈

恒云是村民们都知道的“旱鸭子”。但“见死不救”和“只捞死尸不救活人”的罪名就此落到了他们身上。陈选德到荆州卖鱼时,人被打、渔网被烧、渔船被砸。陈恒云已不再卖鱼。在当地,陈波的“荆州市长江水上打捞有限公司”控制着长江荆州段所有的尸体打捞。当时,打捞 3 具尸体,捞尸队的老板陈波给了 8 个捞尸人一共 4000 元钱,捞尸人王守海赚到了 530 元钱。此前,陈

波跟长江大学老师“谈了价格”。一具尸体 1.2 万元,先交钱,后打捞。

下午 4 时左右,“白衣服”方招被找到,王守海立在船头,带着方招的遗体向岸边靠拢。那幅流传于网络的照片正是在此时被拍下。图片中,王守海举起右手,好像在跟岸边的人说什么。但他已完全回忆不起那个手势的含义,甚至不记得自己当时有那样的动作。没有一个当天的学生能够回忆证实,执行打

捞任务的捞尸人曾经在那一刻“手牵绑尸绳与学生谈价钱”。

在最初的 4000 元钱之后,剩余的 32000 元钱没有拿来,陈波不干了,他给船上的王守海打了一个电话,让他停下来。在把方招的遗体放到岸边后,打捞工作就此停顿。半个小时后,钱送到了,陈波下令,王守海他们再次开始搜寻。5 时许,最后一具遗体终于被打捞上岸。(南方)

## 北大第一医院被告“非法行医”案二审开庭

**新华社北京 11 月 5 日电 (记者 公磊 李京华)** 11 月 5 日,媒体报道的北大第一医院“非法行医”导致病人死亡案二审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上诉双方在庭审中陈诉了各自的诉求,并针对对方的陈述进行答辩,当庭没有宣判。

5 日 13 时许,当王建国手捧妻子熊卓为的遗像出现在法院门口时,立刻被守候在这里的记者团团围住。据王建国介绍,2005 年 12 月,他的妻子熊卓为到北大第一医院看病,发现腰椎出现轻度滑脱,北大第一医院医生诊断需要尽快手术。住院后的第二天,熊卓为接受了骨科手术。2006 年 1 月 31 日,北大第一医院宣布,熊卓为因发生术后并发症肺栓塞,抢救无效死亡。

王建国说,他和律师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负责对他妻子熊卓为进行观察、诊疗、抢救的于峥嵘等 3 名主治医生当时不具备行医资格,而且多处医嘱和病程记录都没有指导医生的签字确认,属于“非法行医”。此外,王建国还复印了病

历,后来他发现病历当中多处都被修改。

2007 年 10 月,王建国将北大第一医院起诉至法院,认为北大第一医院“非法行医”,由于医院的医疗过失造成熊卓为死亡,索赔 500 万元。

今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认定,北大第一医院存在的医疗过失造成熊卓为死亡的损害后果。对此,北大第一医院承担全部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赔偿王建国及其岳母共计 70 多万元。但法院并没有认定“非法行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均提出上诉。

当日 14 时 15 分,此案的二审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王建国和代理人共同出庭,而北大第一医院则由两名代理人出庭,其中一人就是参与救治熊卓为的医生于峥嵘。

在庭审中,王建国一方向法庭提出上诉的 3 项诉求,一是重新认定熊卓为的病情;二是认定北大第

一医院“非法行医”;三是提高北大第一医院的赔偿金额。而北大第一医院提出的上述理由则是一审法院在审理此案时程序不合法,对熊卓为的死亡不应进行司法鉴定,应该由具有临床医学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双方针对对方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了答辩,而于峥嵘等人是否为“非法行医”成为争论的一个焦点。王建国一方认为,于峥嵘当时虽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并没有获得医师执业证书,于峥嵘的医师执业证书上标注的发证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此外,在于峥嵘开具的医嘱和病程记录上也没有指导医生的签字确认。

对此,北大第一医院一方认为,为熊卓为施行手术的主治大夫李淳德是该院骨科主任,是医院的注册医师,其他相关医师亦不存在“非法行医”的情况,本案涉及的住院医师于峥嵘亦已取得医师资格。根据卫生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申请

执业医师注册条件的医师,非本人原因导致未获得医师执业证书前,在其受聘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工作时间内的执业活动不属于非法行医”。于峥嵘医师当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所以并不是“非法行医”。

庭审一直持续两个多小时。结束后,参加旁听的记者立刻将于峥嵘围住。于峥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为熊卓为诊治时,他已在北大第一医院工作半年多了,而且通过了执业医师考试。在抢救熊卓为的过程中,医院相关科室的主任都在现场,虽然在一些记录上只有他的签名而没有指导医生的签字确认,但整个过程都是在指导医生的指导下进行的。

王建国在接受采访时则表示“一定会将这场官司进行到底”。王建国说,过去医院都是“老师带学生”,现在则是“学生‘代’老师”。老师的工作都交给学生去做,这就往往会导致一些事故的发生。

法庭将择日对此案进行宣判。